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

审计报告

深坪审报[2017]192号

被审计单位：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

审 计 项 目： 丹梓大道北侧修复工程（丹梓大道与深汕公路交叉口段）(结算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按照年度审计计划，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，2017年6月22日至2017年8月23日，我局对深圳市坪山区石井办事处送审的丹梓大道北侧修复工程（丹梓大道与深汕公路交叉口段）(结算)进行了审计。现出具审计报告，详见下表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项目立项名称	丹梓大道北侧修复工程（丹梓大道与深汕公路交叉口段）		
项目批准文号	深坪发财投[2015]126号	项目投资总额	1800万
资金来源	国土基金	合同金额	134.644967万
设计单位	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	
咨询单位	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广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长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/深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/深圳市东江建筑工程有限工程		

序号	送审工程名称	送审金额	审定金额	核减额	核减率(%)
1	丹梓大道北侧修复工程（丹梓大道与深汕公路交叉口段）-通信迁改工程	928602.25	747375.4	181226.85	19.25
2	丹梓大道北侧修复工程（丹梓大道与深汕公路交叉口段）-修复清表工程	86,283.68	86,283.68	0.00	0.00
3	丹梓大道北侧修复工程（丹梓大道与深汕公路交叉口段）-交通疏解工程	249,028.08	248,240.06	788.02	0.32
4	合计	1,263,914.01	1,081,899.14	182,014.87	14.40

一、审计情况说明：

1、丹梓大道北侧修复工程（丹梓大道与深汕公路交叉口段）-通信迁改工程采用公直接委托确定施工单位，合同价为暂定，结算单价按我市的有关规定计价，按上年同类工程平均下浮率的45%下浮确定，信息价执行施工期间的平均信息价，无相关计价标准及信息价的参照同期市场价；

2、丹梓大道北侧修复工程（丹梓大道与深汕公路交叉口段）-修复清表工程、交通疏解工程采用公直接委托确定施工单位，合同价为暂定，结算单价按我市的有关规定计价，按上年同类工程平均下浮率的55%下浮确定，信息价执行施工期间的平均信息价，无相关计价标准及信息价的参照同期市场价；

3、主要核减原因：对部分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进行调整，核减17.89万元；零星项目及取费核减0.31万元；共计核减18.20万元。

2017年10月21日